

检查合格标准 019:

1. 司法鉴定机构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正本原件，在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过程中能够出示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副本原件，且正、副本上无涂改痕迹（现场查验许可证书正、副本）；

2. 司法鉴定机构未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正本原件，或在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过程中无法出示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副本原件，但属于毁损、遗失等情形，并已向北京市司法局申请换发或补发许可证件，遗失的已在机构网站发布遗失公告（现场查阅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补发或换发材料，现场查验网站遗失公告，现场询问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）。